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

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报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1

日、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18,874,71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铝业”)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18年12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融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4号),公司向华融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投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融”)、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融”)分别发行股份841,600,264股、671,882,629股、252,392,929股、84,203,869股、83,983,992股、84,027,974股、67,187,440股、33,595,618股。华融融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自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算(2019年2月25日)。  
上述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2,118,874,715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118,874,715股,公司总股本由14,903,798,236股增加至17,022,672,951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华融融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承诺:  
“1.本企业在因本次重组而取得中国铝业的股份时,如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铝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8家股东均严格履行限售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中国信达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中信证券对本次中国铝业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  
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2,118,874,715股。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华融融通 | 841,600,264   | 4.94%         | 841,600,264   | 0       |
| 2  | 中国人寿 | 671,882,629   | 3.95%         | 671,882,629   | 0       |
| 3  | 招平投资 | 252,392,929   | 1.48%         | 252,392,929   | 0       |
| 4  | 中国信达 | 84,203,869    | 0.49%         | 84,203,869    | 0       |
| 5  | 太保寿险 | 83,983,992    | 0.49%         | 83,983,992    | 0       |
| 6  | 中银金融 | 84,027,974    | 0.49%         | 84,027,974    | 0       |
| 7  | 工银金融 | 67,187,440    | 0.39%         | 67,187,440    | 0       |
| 8  | 农银金融 | 33,595,618    | 0.20%         | 33,595,618    | 0       |
| 合计 |      | 2,118,874,715 | 12.45%        | 2,118,874,715 | 0       |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股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0年2月20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特斯拉无任何直接合作和供应关系。  
●公司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的产品收入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2018年度约为2%-3%,2019年前三季季度约为1%-2%。  
●公司目前参与的微纳复合防护抗菌新材料及装备的研制仍然处于研发阶段,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于已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2月20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网上、互动及股吧中有投资者提及公司涉及特斯拉、航空航天及军工、口罩等概念。经核查,现就上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ESON Multiwin de Mexico(墨西哥乙盛)等公司提供 LH4-1600、LH4-3840、RJZU2000 等多条冲压压和大吨位模压力机,该部分供应商利用公司提供的设备为特斯拉供应部分模具和冲压件等,但具

体产销量等情况公司并不知晓。目前,公司与特斯拉无任何直接合作和供应关系,若后续产生直接合作或供应关系并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在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温锻造压机、双动充液拉深压机、多项模锻液压机、精密双向压药压机等,可用于飞机和航天器的核心零部件的智能化生产装备,包括发动机叶片、制动力、起落架等,航天整流器、燃料舱、高压异形接头等。公司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的产品收入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2018年度约为2%-3%,2019年前三季季度约为1%-2%。  
(三)近期为支持新疆疫情联防联控,公司联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微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参与防疫救治工作,致力微纳复合防护抗菌新材料及装备的研制,希望该成果能缓解口罩生产所需熔喷布的缺口。  
截至目前,公司参与与微纳复合防护抗菌新材料及装备的研制仍然处于研发阶段,相关装备提供的口罩预计日产量日均32万只,用于口罩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口罩具体售价将由政府确定,因此无法统计相应收入,但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本

次疫情结束后,公司根据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制的新材料布的应用效果来制定产险及应用计划,并根据市场需求来决定是否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2月20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 7.046,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35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林瑞荣、江胜京、刘焕章、林仁宗出席会

议。独立董事赖小义、阮吕艳、马卓樟,董事林材发、李金发因工作原因、疫情防控请假,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叶文钦出席会议。龚冠华、吴景因工作原因、疫情防控请假,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义华、财务负责人萧仁仁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70,537 | 74.79% | 1,776,000 | 25.2039 | 0  | 0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4,510,537 | 98.3429 | 76,000    | 1.6571  | 0  | 0     |
| 2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810,537 | 61.2779 | 1,776,000 | 38.7221 | 0  | 0     |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人民币元

| 基本每股收益          | 0.26             | 0.21           | 23.81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7%           | 12.92%         | 6.58  |
| 总资产             | 1,178,961,336.49 | 811,926,952.37 | 45.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49,666,622.02 | 668,392,472.46 | 57.04 |
| 股本(股数)          | 422,200,000.00   | 379,200,000.00 | 11.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2.49             | 1.76           | 41.05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644,271.27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0.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559,715.5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3.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237,768.77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5.61%。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5.61%。  
2019年度公司业绩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围绕战略规划规划,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发挥研发、技术、采购、制造、质量、产品、市场、渠道、服务等多方面经营优势,整合业务资源,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量和收入均实现稳健快速增长。  
(二)业绩增长或波动的主要原因  
1.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422,644,271.27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0.68%,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了新产品,拓宽了市场区域,合作了更多经销商和客户;  
2.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237,768.77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5.61%,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且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强,本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收益的减少;  
3.2019年末总资产1,178,961,336.4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5.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49,666,622.02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7.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4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1.05%,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令净资产大幅提升,以及公司聚焦主业,扩大规模效应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即公司存在最终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风险。

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享受按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年12月9日,公司作为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深圳市2019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若公司最终未能于2020年5月31日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增加2019年度所得税费用4,655,439.6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将减少为95,904,275.95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8.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减少为80,582,329.13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6.57%。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43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91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9年11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342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赎回“聚益第19342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3,689.54元,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当日已继续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43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会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注①:“江苏公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业务所名称、执业资格、服务人员、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19年6月29日发布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2019-035)。  
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截至2019年7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1,500吨硝磺复合肥料生产技改项目                     | 6,128.00  | 7,068.60  | 2,907.41  |                      |
| 2  | 年产800吨硝磺及年产500吨硝磺木糖醇生产技改项目               | 17,050.00 | 17,050.00 | 3,784.62  |                      |
| 3  | 年产700吨原氯氟酯、300吨呋喃酯生产技改项目                 | 16,500.00 | 13,000.00 | 4,675.90  |                      |
| 4  |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技改项目 | 7,800.00  | 7,800.00  | 1,504.37  |                      |
| 合计 |                                          | 57,478.00 | 44,918.60 | 12,872.30 | 注②                   |

注②:该议案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43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2,000 2%-9% / 91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9%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万元) 2,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资产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部为现金投资产品的监管部门,对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43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2020-02-20 2020-02-21 2020-05-21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财务部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亦会被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6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五、对公司的影响           |  | 2018年12月31日(元)   |  | 2019年9月30日(元)    |  |
|--------------------|--|------------------|--|------------------|--|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 2018年12月31日(元)   |  | 2019年9月30日(元)    |  |
| 资产总额               |  | 1,491,259,917.31 |  | 1,361,180,005.10 |  |
| 负债总额               |  | 382,576,714.42   |  | 248,248,241.17   |  |
| 净资产                |  | 1,108,683,202.89 |  | 1,112,931,763.93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2,900,739.47   |  | 32,856,817.25    |  |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9.63%。公司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争取良好投资收益。公司亦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1)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或董事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2.20-2020.2.20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位最高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3,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